

评估委托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汕头市龙湖区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路中段物产楼4楼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东腾业资产评估及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

地址：汕头市海滨路金港广场1区3幢803号房之一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对以下项目进行评估事宜，签署本合同条款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委托评估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汕头市龙湖区农业农村局原下蓬畜牧兽医站地块出租项目评估

1.2 估价对象：汕头市龙湖区农业农村局原下蓬畜牧兽医站地块（地址：龙湖区汕樟路下蓬路段下蓬畜牧站）

1.3 租赁面积：867.03 m²

1.4 土地租赁用途：仓储用地

1.5 价值时点：2026年3月26日

1.6 评估目的：为甲方出租估价对象、确定空地市场租金价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1.7 评估范围：867.03 m²土地使用权空地租金，不含原证载已灭失建筑物、承租方自行出资建设的钢结构厂房及其他建（构）筑物、装修、附属设施等价值。

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2.1 甲方应及时、完整、真实、合法地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资料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2.2 因甲方提供资料失实、遗漏、隐瞒重要信息或不配合现场查勘等原因，造成评估结果失真、评估工作延误或产生相关损失的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3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现场查勘、调查、取证等工作提供必要协助，不得无故阻挠或拖延。2.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违反评估准则、规范的评估结果。

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3.1 乙方应指派具备相应资质的估价人员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评估准则及规范开展评估工作，确保评估过程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。

3.2 乙方应在收齐甲方提供的完整资料并完成现场查勘后，按约定时限出具正式评估报告。



3.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评估结果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法律法规规定除外。

3.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虚假评估、调整评估结果等不合理要求。

第四条 报告交付与期限

4.1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完整、有效资料并完成现场查勘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出具正式《评估报告书》一式贰份。

4.2 因甲方原因导致资料延迟、不配合查勘或情况变更等情形，交付期限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。

4.3 乙方逾期交付报告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，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%。

第五条 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

5.1 本项目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玖仟伍佰元整（¥9,500.00）。

5.2 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评估报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将评估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（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龙湖区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。付款时间为甲方向区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为准，而非款项实际支付时间。如因区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，采购人不承担责任，也不能作为受托人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）。

5.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

户名：	广东腾业资产评估及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
开户行：	中信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
账号：	8110901011701498485

第六条 报告使用与限制

6.1 本评估报告仅用于本合同约定的出租租金评估目的，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。

6.2 甲方不得擅自篡改、复制、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6.3 评估结果反映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，甲方使用时应自行关注市场变化，乙方不对报告使用后的市场波动承担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

7.1 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实、不配合工作导致评估无法进行的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的违约金。

7.2 乙方已开展评估工作但尚未出具报告前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，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50%的评估费用。

7.3 乙方已完成评估报告，甲方拒绝领取、拖延领取或无故解除合同的，应支付 100%评估费用。

7.4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对方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保密条款

8.1 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资料信息、评估成果等严格保密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

10.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10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3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6年 4 月 15 日